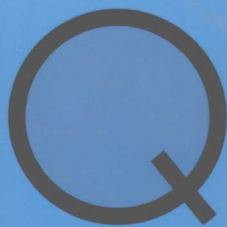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青年学术论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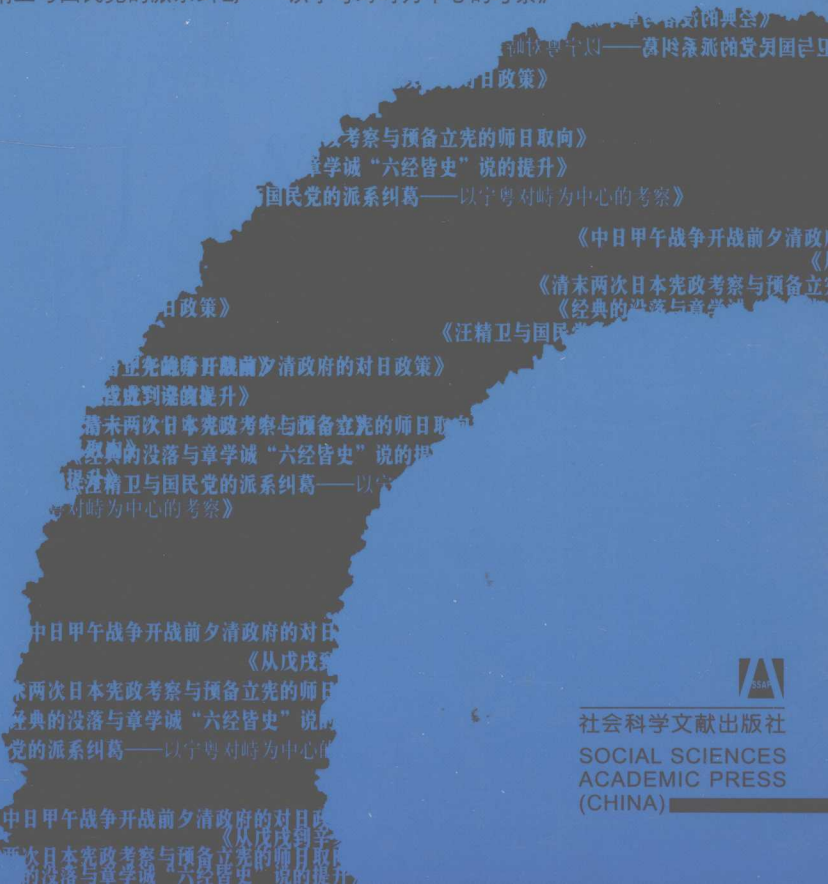
Academic Forum for the Youth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编

2007 年卷

- 戴东阳：《中日甲午战争开战前夕清政府的对日政策》
- 赵利栋：《中国专制与专制主义的理论谱系：从戊戌到辛亥》
- 李细珠：《清末两次日本宪政考察与预备立宪的师日取向》
- 刘 巍：《经典的没落与章学诚“六经皆史”说的提升》
- 金以林：《汪精卫与国民党的派系纠葛——以宁粤对峙为中心的考察》



《中日甲午战争开战前夕清政府的对日政策》

《清末两次日本宪政考察与预备立宪的师日取向》

《章学诚“六经皆史”说的提升》

《汪精卫与国民党的派系纠葛——以宁粤对峙为中心的考察》

《中日甲午战争开战前夕清政府的对日政策》

《清末两次日本宪政考察与预备立宪的师日取向》

《经典的没落与章学诚“六经皆史”说的提升》

《汪精卫与国民党的派系纠葛——以宁粤对峙为中心的考察》

《中日甲午战争开战前夕清政府的对日政策》

《清末两次日本宪政考察与预备立宪的师日取向》

《从戊戌到辛亥》

《经典的没落与章学诚“六经皆史”说的提升》

《汪精卫与国民党的派系纠葛——以宁粤对峙为中心的考察》

《汪精卫与国民党的派系纠葛——以宁粤对峙为中心的考察》

《汪精卫与国民党的派系纠葛——以宁粤对峙为中心的考察》

《中日甲午战争开战前夕清政府的对日政策》

《从戊戌到辛亥》

《清末两次日本宪政考察与预备立宪的师日取向》

《经典的没落与章学诚“六经皆史”说的提升》

《汪精卫与国民党的派系纠葛——以宁粤对峙为中心的考察》

《中日甲午战争开战前夕清政府的对日政策》

《从戊戌到辛亥》

《清末两次日本宪政考察与预备立宪的师日取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青年学术论坛

2007
年卷

Academic Forum for the Youth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 (2007 年卷) /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097 - 0552 - 0

I. 中... II. 中... III. 中国 - 近代史 - 学术会议 -
2008 - 文集 IV. K25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1377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 (2007 年卷)

编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人文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65232637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苏 君 周志宽

责任校对 / 王毅然 武俊玲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 20.75

字 数 / 552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0552 - 0/K · 0053

定 价 / 4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清朝基层社会法秩序的构建：会馆禀请与衙门给示	唐仕春 / 1
1840~1900年间国人“夷夏之辨”观念的演变	贾小叶 / 24
近代中国不平等条约研究中的准条约问题	侯中军 / 46
中英、中法《北京条约》赔款的偿付	任智勇 / 70
国是、议论、风气与西学东渐——以洋务时期为例	邹小站 / 92
1871年以前清朝与“互市国”日本的关系	廖敏淑 / 122
从插曲到序曲：河间赈务与盛宣怀洋务事业初期的转危为安	朱 泚 / 143
汉译日本教科书与中国近代新教育的建立（1890~1915）	毕 苑 / 163
中日甲午战争开战前夕清政府的对日政策	戴东阳 / 184
近代日本政府对华留日学生政策述评（1896~1931）	徐志民 / 204
中国专制与专制主义的理论谱系：从戊戌到辛亥	赵利栋 / 225

中国新型女性形象的构画

——从维新报刊对康爱德、石美玉的

描绘说起 杨 宏 / 257

清末两次日本宪政考察与预备立宪的师日取向 ... 李细珠 / 274

经典的没落与章学诚“六经皆史”说的提升 刘 巍 / 298

清末民初“国民外交”一词的形成及其

含义述论 周 斌 / 324

民国初年中英存药交涉始末 张志勇 / 346

民国社会学家视野中的“社会调查派” 吕文浩 / 366

《现代评论》“争国家的自由”中的几个问题 陈于武 / 389

丁文江任职淞沪督办公署总办的再评价 宋广波 / 423

汪精卫与国民党的派系纠葛

——以宁粤对峙为中心的考察 金以林 / 450

胡适与上海亚东图书馆 谢 慧 / 474

如何评价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裁局改科”

——以江西、福建为中心 游海华 / 495

陈衡哲之三进四川

——兼论《川行琐记》事件 张 静 / 515

山东抗日根据地减租减息运动中的民众动员 王士花 / 537

《野玫瑰》罢演风波 柴怡赞 / 557

略论英国政府对马歇尔离华前半年中国政局之

应对和分析 冯 琳 / 570

台湾族群政治的历史分析 汪小平 / 585

崔小萍事件述论 赵一顺 / 610

修改《农会法》与战后台湾农会体制的再改革

(1972~1975) 程朝云 / 634

清朝基层社会法秩序的构建： 会馆稟请与衙门给示

唐仕春

清朝的律例对户婚田土这类民间细故规定极少，然而因民间细故而起的纠纷却又纷繁复杂，那么基层社会法律秩序的维护何以可能呢？相关研究或从朝廷法典的制定，或从乡规民约、家法族规以及行规的形成进行探讨^①。构建法规则时真的那么公私分明吗？是否存在公私叠合的领域呢？会馆稟请与衙门给示晓諭是会馆与官府关系中最重要的一组，从此可以观察到官民互动是如何构建清朝基层社会法秩序的。本文将尝试利用北京、江苏和上海的会馆碑刻资料以及会馆志书等材料对清朝基层社会法秩序的构建进行探讨。限于篇幅，此处仅对会馆稟请与衙门给示比较集中的两个领域进行考察，主要讨论馆产备案和榜示规则。

一 官民合意

会馆馆产纠纷与馆产保护是会馆中经常遇到的事件。顺治年间北京的上湖南会馆就曾发生馆产失而复得的故事。

^① 梁治平、朱勇、冯尔康、陈亚平等研究了习惯法、家法族规、乡规民约以及行规，更多学者探讨了朝廷正式颁布的法典。

湖南人骆思恭在明朝当锦衣卫掌印时与同乡诸乡绅创设了上湖南衡永郴二府一州会馆，坐落于北京草厂十条胡同。不意历年以来，上湖南并无一人到京。初被一个叫王肇庆的官员占住。顺治九年湖南举人李熙明等讼争断回。李熙明为打官司，曾借镶黄旗蒋某银两，遂将旁馆交付旗人收租，致使黄冈王泽宏翰林于顺治十三年正月强据正馆。王泽宏以守馆长班勾引旗人霸占会馆等情向南城察院呈控，希图驱逐赁住旁馆之人。官府审断称，王翰林是湖北人，不应该住上湖南会馆；旗人不许取讨房钱，等上湖南的人来时交付与他们。后来骆思恭的后代骆祚昌自南回京具呈领馆未果。湖南中试举人王家珏等到京后，于顺治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当堂力争，将会馆退回衡永郴三属。王翰林不得已而同意退馆。后又几经交涉，该年冬天上湖南会馆才回到上湖南人手中。自顺治九年倡议鸣官，至顺治十五年冬，相持7年之久，始复故业。^① 类似上湖南会馆馆产失而复得的故事，版本众多，主角频换，这实为令无数会馆揪心之事。众多的会馆文献都称：“自古创业难，守业更难，而保守公业尤难”^②，“从来最难经理者莫如公产”^③。会馆设计了各式各样保护馆产的方案，将馆产禀请官府备案即为其一。

邱澎生指出，18、19 世纪苏州、上海等地逐渐出现将会馆、公所这类商人团体公产予以立案的一种法律规范，这种过程犹如是法律规范的一种“由下而上的演化”，是一种出现在传统中国的特殊“制度变迁”模式^④。邱澎生所提出的“公产立案”说给人以启发，但仍有不少问题需要进一步考察，如官府怎样由上而下参与地方社会法秩序的构建等等。

① 《上湖南会馆传书》（近代史所藏）卷2，呈约书札，第1~3页。

② 《北平泾县会馆录》（近代史所藏）卷一，第1页。

③ 《北平泾县会馆录》（近代史所藏）卷一，第23页。

④ 邱澎生：《公产与法人：综论会馆、公所与商会的制度变迁》，载《商会与近代中国》，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第54~82页。

邱澎生主要考察了苏州、上海等地的“公产立案”。从现在所发现的资料来看，会馆禀请官府给示保护馆产的事例多发生在苏州、上海等地。但我以为，这绝非一个地方性现象，因为在北京的会馆也曾有类似的事件发生。另外，邱澎生认为乾隆四十九年（1784），在上海的“潮州会馆”收管公产契据的办法中尚未见到道光十一年（1831）漳泉会馆那样将公产契据送呈地方政府检验并要求出具“永为会馆香火公产，不准盗卖”的官方批示。奇怪的是，他所引用的同一块碑上有下面一段文字：“乃乾隆四十六年期终满，照簿点交，计买置沈明佩、沈诏安、沈际昌南濠三处行房绝契八纸，遗逸无交。经董事进士马登云、客长洲同姚振宗呈明江苏臬宪秦批：仰吴县立案。郡宪胡批，准据情立案各在案。今议将所有前后置买祀产，一概详镌于石，以当契据。”^①这分明是潮州会馆禀请官府给示保护馆产的事例。时间更早的事例还有，如北京的涇县会馆在雍正八年即获得顺天府宛平县保护会馆馆产的告示^②。

会馆禀请官府给示保护馆产是担心馆产归属权的变动，追求馆产的恒久，为此，他们主要考虑了哪些影响馆产归属权的因素呢？上述涇县会馆馆产“事隔年湮，乏人祭扫”而被人侵占，后经诉讼才由宛平县官府判归会馆管业。其他会馆禀请给示保护馆产的理由如下：“诚恐日久废弛，业经呈县勒石在案”^③，“商民偶聚萍踪，往来无定，诚恐印契历久朽烂，且或流传失落，难保无失管被占情事”^④，“历年久远，经理馆务之人，纷纷更易，

① 苏州历史博物馆等合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第340～345页。

② 《北平涇县会馆录》（近代史所藏）卷二，第2页。

③ 上海博物馆编《上海碑刻资料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第256～257页。

④ 《上海碑刻资料选集》，第249～250页。

遂致所置业产各契，全行散失，所存何处，无从追溯”^①，“生等均在客旅，未便私执公据”^②，“将来事经众手，时阅多年，诚恐契据失凭，占侵不免，恐日久无案可稽，稟请备案给示勒石”^③。会馆的忧虑主要基于两个因素，即时间流逝与人员流动。所谓“日久废弛”，“历年久远”，“历久朽烂”，“时阅多年”，“日久无案可稽”，以及“不意历年以来”等都是在讲时间流逝。而“上湖南并无一人到京”，“商民偶聚萍踪，往来无定”，“经理馆务之人，纷纷更易”，“生等均在客旅”，“将来事经众手”则与会馆的特点紧密相关，因为会馆人员流动大。至于印契“流传失落，难保无失管被占”，“所置业产各契，全行散失”，“契据失凭，占侵不免，恐日久无案可稽”等等，都在讲馆产恒久的问题，多为时间流逝与人员流动带来的后果。利用碑刻等载体记录馆产，在会馆看来不失为解决时间流逝与人员流动的一个好方法。泾县会馆馆产纠纷，数载以来，悬案未结，最后解决悬案的关键证据就是找到了义冢碑记。可见碑刻在保护馆产中所起作用非同小可。不过，会馆完全可以自行将馆产等内容刻于碑上，为何要稟请官府给示呢？另一方面，官府为何乐于给示呢？从稟请的具体目标与官府的回应中似乎可以发现一些端倪。

嘉庆十六年五月，潮州会馆粮户万世丰等稟请官府核明印契、著房造册、盖印存卷，于会馆勒石。上海县正堂苏一一满足了潮州会馆的稟请。官府同意将会馆馆产备案，馆产产权归属便得到官府的确认。官府给示共有三层意思，第一层意思要潮州会馆董事粮户人等“嗣后永准成规，恪守祭业”。潮州会馆最关心的是官府用印备案，本来想得到权利，给示在赋予他们权利的同时，附加了一些他们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第二层意思告诉潮州

① 《上海碑刻资料选集》，第233页。

② 《上海碑刻资料选集》，第335～336页。

③ 《上海碑刻资料选集》，第344～345页。

会馆“如能再有营积，契买市房，以充祭业，仍仰赴县呈明造册备案”。官府的关注点不仅在此时的造册备案，他还对将来的事情进行规范。第三层意思向潮州会馆许诺，馆产“倘或失管被占，以及不肖盗卖情事，许即指名稟候□□□（缺三字——引者注）宜凛遵毋违！”^①会馆担心的馆产安全问题，官府也同意给予保障。会馆禀请与官府给示所确定的秩序因此而有官府强制力保证，与那些仅仅属于会馆或其他民间团体的内部规范相比，其效力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官府并不一味对禀请呈文做加法，即在同意禀请的基础上附加别的给示内容，有时它也做减法。

切协盛等商号，均籍隶福建泉州漳州两郡，常年在上海从事贸易。历年久远，经理馆务之人，纷纷更易，遂致所置业产各契，全行散失，所存何处，无从追溯。虑及泉漳两郡来上海贸易人数众多，良莠不齐，难保无从中觊觎，藏匿原契，私行盗卖情弊，不可不预为防范。道光十一年（1831）泉漳会馆的协盛号等公议将会馆所置房屋、田地，查照底簿，照录清册，呈案备考。他们向上海县禀请“俯念福建泉漳会馆业产，各契散失无存，叩赐给示勒石，永为会馆香火公产，不准盗卖。如日后查出原契，一概作为废纸，不得借词争执，以杜后患。”上海县正堂温同意了给示勒石的禀请。给示内容仅仅承认“所有后开房屋、田地，永为会馆公产，不准盗卖，以垂久远”。对禀请中的内容“如日后查出原契，一概作为废纸，不得借词争执，以杜后患”却不置可否。^②温知县的给示其实很谨慎，也很微妙。因为原契是否会被找到，尚不能肯定，如果原契出现并有人据以争夺产权，该如何处理呢？温知县对此点禀请不置可否，实际为自己和后任留有一定余地。

① 《上海碑刻资料选集》，第249～250页。

② 《上海碑刻资料选集》，第233～235页。

会馆向官府稟请馆产备案，其目标相对单一，主要指向馆产的归属权，官府的给示大体承认会馆对馆产的所属权并承诺给予保护。会馆稟请榜示的规则各式各样，官府的给示又将如何呢？

嘉庆二年八月的《上海县为钱业晴雪堂房产谕示碑》讲述了钱铺稟请官府将房租永作修葺之资事。钱铺魏廷钧等向松太兵备道李道员呈称：上邑城隍庙创建西园之后，东园失理倾倒。乾隆四十一年，经方维馨、王聚安同魏廷钧议定，同业公捐修理，并绝买晴雪堂房屋一所，以作修费。当因公费浩繁，租息不敷，垫银兴修。后因西园已经阖邑行铺捐造齐全，是以魏廷钧等会议，将此房租（未）敷，随时捐补，众议签同。呈请一体缴县勒石。松太兵备道的批示为：“合亟据词转飭，仰县即便查明此案，买房出租契据，原议永作邑庙之产，清（查）存案，（以）垂久远，仍取碑摹送查。”上海县汤知县查明吴沛思、魏廷钧等呈出的晴雪堂房契。他的批示为“除出示晓谕外，合行勒石。为此仰邑庙主持、甲邻……悉听钱业吴沛思等、将晴雪堂房租永作修葺之资。如有地方好事之徒，借……随时稟县拿究。”^①

魏廷钧等稟请目标是希望官府同意把他们会议的决定勒石。松太兵备道同意魏廷钧等刻碑请求，不过要上海县查明具体情况。官府的处理方案可以分为三项，其中有两点与稟请目标是一致的。上海县查明馆产后，同意勒石，此其一。给示内容从正面强调听任钱业吴沛思等将晴雪堂房租永作修葺之资，此其二。警告地方好事之徒不要侵犯会馆，许诺如有侵犯随时稟县拿究，此其三。这第三项是稟请中没有的内容，是官府主动加上的。将自置的晴雪堂房租永作修葺之资，原本钱业会馆内部决议，官府给示在承认这个决议的同时，还牵涉邑庙主持、甲邻以及地方好事之徒等等，甚至要求这些人共同维护会馆的上述决议。稟请与给示的过程，不仅使一个会馆的规则具有官府的权威，而且实际上

① 《上海碑刻资料选集》，第256～257页。

还将它扩大到社会层面。从官府的角度看，这也并非难以理解。官府原本就是一个全能的管理机构，动用其强制力保护会馆规则的实施，无非在行使其钱谷职能时，兼及刑名而已。

同治九年（1870），与上海县的邻府苏州府为拂布染坊业建立公所议定章程办理善举的给示晓谕，与上海县为钱业晴雪堂房产所作谕示结构相似。官府对稟请中所提出的规则基本没作任何改动。给示另外还对该规则实施提出保障措施：“如有地匪棍徒阻挠滋扰，许即指稟拿究。地保徇纵，并惩不贷。”^① 这里很明确地提到了地匪棍徒以及地保，他们并非会馆中人，却被要求配合会馆规则的实施。会馆规则经官府的给示而成为该地的一项规范。

当然，一些官府给示并不改变稟请者所提规则。1899 年上海的祝其公所整理公所规则，并准备好了碑文请官府给示刊碑，官府的给示基本采纳了会馆的意见，未作别的改动。看来，官府并不一定要对稟请者所提规则进行增减。

现在所见碑文中，如祝其公所那样主动呈碑请示的占绝大多数。许多会馆的稟请是否应官府要求而来，我们不得而知，不过，我们还是发现一些稟请是遵官府谕令而呈送。

上海县的蔡长发等专做旧花，黄懋记等半做旧花。蔡长发等与黄懋记等互控，争管清芬堂旧花公所。上海县正堂裴断将清芬堂专归蔡长发等经管。后来黄懋记等以司董陈秋浦等只收房租，不办公事，且无账目缮清等情，控经裴知县复断，新旧花业轮当，但双方没同意甘结。后来上海县正堂陆莅任，蔡长发与黄懋记等控争到县。光绪十六年，陆知县提两造集讯，认为蔡长发等 11 家旧花是其专业；黄懋记等 7 家旧花是其兼业，清芬堂向为旧花公所。裴前县原断清芬堂应归专业旧花者经管，最为平允。自应断令将清芬堂仍照向章，归专业旧花者经管。陆知县又认

① 《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 83～84 页。

为,黄懋记等7家既系兼业旧花,且据称前有5家输过庙捐,谕令陈建勋等于每年敬神之期,准兼业者一体入所拈香。最后,陆知县令蔡长发等遵照堂谕,缮就章程,呈候给示晓谕,借免争执,而息讼端。蔡长发等接受了陆知县的谕令,拟就章程,呈请给示勒石遵守。陆知县的给示重申了此前的断案要点,要旧花专业暨兼业旧花人等知悉:“尔等须知清芬堂系旧花公所,现经本县断令,仍照向章,归专业旧花者经管。并准兼业者一体入所礼神。嗣后务须各照堂断及后开章程,恪守遵办,以垂久远,而联友谊。公所创业维艰,毋再争执营私。”^①官府公布的章程共10条,第一条即规定“清芬堂系旧花公所,应归专业旧花司年经管”;第八条规定“闭歇改业或兼业,及不入行者,一概不准干预公所事宜。如其有心敬神,许一体入所拈香”。章程与前述堂谕、给示一脉相承。旧花公所向官府稟请给示的章程出台颇为复杂。首先是旧花专业暨兼业旧花人之间互控,争管清芬堂旧花公所,经裴知县两次断案而未结。接着是陆知县照顾了争控双方的利益和要求,要他们双方定出章程,当然,章程的最重要内容是陆知县所定。蔡长发等人的稟请到县后,陆知县同意了稟请,以官府的名义公布了章程。我们看到,章程是会馆和官府互动中产生的。在注意民间团体的规则被官府采纳公布的同时,还要注意到官府在规则产生过程中曾起到的重要作用。章程的内容采纳了公所和官府双方的意见,综合了上海县的前后任知县的意见,遵照了向章,也考虑了新情况。因此,这是争执双方和官府都认可的一个方案,有利于建立起相对稳定的社会秩序。

以上观察可以发现,会馆的稟请意在借助官府的力量保持馆产恒久或规则的权威。给示对稟请内容所做损益则反映了官府对自己职能和利益的整体考虑。最后形成的法律性规范性文件是二者合意的结果。

^① 《上海碑刻资料选集》,第360~362页。《上海碑刻资料选集》,第360~362页。

二 旧章与成案

通过禀请与给示，构建了一种规范。很明显这种规范是建立在一个个具体的案例之上的，那么这种规范的效力是否仅仅局限于这些案例呢？对旧章与成案的讨论也许可以帮助我们找到答案。

会馆馆产代代有兴废，新置馆产后再去官府造册备案也是常有之事。

位于苏州的吴兴会馆于光绪十八年间，将房屋契照并缮册两本，禀请知县分别存储盖印，蒙批准，并给示晓谕，又将抄册一本盖印给发会馆。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吴兴会馆续置金绶若祖遗市屋一所。所有都图、间数，载明大契。旋于光绪二十四年将大契呈请官府照章完纳税银，官府钤印。吴兴会馆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遵照旧章，将续置金绶若出售印契一纸，并上首废契六纸，旧印照一纸，连同印册，呈请宪台大人分别存储，禀请注入档册，仍将印册一本钤印给领，俾资执守，以昭慎重。吴县知县验明加印。^① 光绪十八年将馆产到官府存储盖印，官府给示晓谕。到光绪二十五年吴兴会馆“遵照旧章”而禀请馆产备案时，光绪十八年的案例便成为“旧章”。新置馆产不断备案成了“旧章”，一系列“旧章”逐渐形成了惯例。可见“旧章”具有一定约束性，使馆产备案具有一定延续性，成为一种制度性规则。另外，还须注意吴兴会馆的禀请其实还隐含另一个“旧章”，即契纸须先完纳税银，才能禀请将馆产契纸到官府存储，注入档册，将印册钤印给领。吴兴会馆光绪二十四年将契纸完纳税银，官府钤印，实际是旧有制度中的领取红契。先领红契，才有光绪二十五年的馆产备案。新的备案制度实施时，并没有废除

^① 《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48~52页。

旧有红契制度,而是以旧制度为前提,新旧并存。

会馆禀请馆产备案时常借鉴其他会馆和团体保护契据的经验。换言之,其他会馆或团体保护契据的方式也成为旧章,并被援引。

光绪十八年(1892),吴县为盖印给发吴兴会馆公产照契抄册给示晓谕时便借鉴了上海、江西等会馆和义庄的经验:“苏州府吴县正堂凌,为盖印给发执守事。据该董稟称云:……现闻上海、江西等会馆,所有产业契据等项,皆因公产,系轮流经管。恐难一律慎密,均须禀缴县库存储。另录置产簿二本,呈请盖印。一存县档,一存会馆,永远执守,历无貽误。今吴兴会馆产业,事同一律。既查存上海、江西等会馆成案,并核与义庄公产契据,可以存司盖印,例章大略相同。合将所业各契照缮二本,禀乞分别存储,钤印给领,俾资执守。并请给示晓谕,以昭慎重。等情。并呈契照八张,抄册二本到县。据此,除批示给示晓谕,并将呈到契照储库,抄册存案外,合将抄册一本盖印给发。”^①

在吴兴会馆看来^②,他们的产业应该与上海、江西等会馆成案事同一律:产业契据等项缴县库存储,另录置产簿二本,呈请盖印,一存县档,一存会馆。同时与义庄公产契据保存方式例章大略相同,可以存司盖印。吴县正堂凌的处理方式正如吴兴会馆所认为的那样,与上海、江西等会馆成案事同一律,契照储库,

① 《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45~46页。

② 我以为上述引文中“到县”是分界线,“到县”后面才是官府的看法,而且批示的是吴县正堂凌,而非苏州府知府。邱澎生的解读可能有误,他解读如下:苏州府知府在这份呈词上批示道:“既查存上海、江西等会馆成案,并核与义庄公产契据,可以存司盖印,例章大略相同”,该知府因而核可了苏州“吴兴会馆”的公产立案。由此可见,当时地方政府处理会馆“公产”的“成案”中,即已有一种将“会馆产业”立案与家族义庄“公产契据”立案比照办理的模式,所以官员才说是两类公产都可以“存司盖印,例章大略相同”。为便于大家更清楚分析本文和邱澎生解读的差异,因此详细引用了上文。

抄册存案，将抄册一本盖印给发；这当然也与义庄公产契据保存方式例章大略相同，存司盖印。当时存在上海、江西等会馆成案，又有吴兴会馆援引成案，表明像上海、江西等会馆这样保存会馆馆产的方式已经被会馆和官府认同，成为一种惯例了。义庄公产与会馆馆产保存方式的通用，则反映了官府对契据保管的给示已经模式化，制度化，它已不局限于某个会馆，或是义庄公产。邱澎生指出，会馆公产立案借鉴了官府处理家族义庄、善会善堂公产的经验^①。的确，当时社会上类似的事例比比皆是^②，看来一种新的产权保护规则已经从社会中生长出来^③。

新的馆产备案规范的形成不仅依赖已有产业契据保管的旧章、惯例，而且与当时官府处理会馆的其他类型稟请所积累的经验有关。

道光十六年（1836），上海县徽宁公堂分立思恭堂局，捐置田地作为义冢，将地绘图造册稟请官府“查勘通详，将田拨入官字图承粮。”官府给示称：“如有棍徒在于冢地，纵放牛羊马匹践扰，以及砍伐柴草树木，侵削地亩者，许即指名稟县，以凭严拿究办。该保邻等如敢徇庇滋事，定干察究，均各凛遵毋违。”^④这和14年前另一个告示内容很接近。道光二年（1822），上海县有一个为徽宁公堂冢地不得作践的告示，要求该堂董事及地保人等知悉：“嗣后如有地方奸徒，纵放牛马羊只，在冢作

① 参见邱澎生《公产与法人：综论会馆、公所与商会的制度变迁》。

② 见《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和《上海碑刻资料选集》等。

③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正如邱澎生所指出的那样，有些会馆、公所在将公产立案时，则已演变出不需发还公产契据的办法，而是将契据等项缴县库存储，另录置产簿二本，呈请盖印，一存县档，一存会馆。这与道光二十一年（1841）上海的江西会馆“一并发还”公产契据的办法不同，也与完税领取红契不同。从领取红契到稟请馆产备案加印，再到契据等项缴县库存储，另录置产簿二本，呈请盖印，一存县档，一存会馆，是否成为了馆产保护，或者进一步说是产权保护的演化趋势呢？尚待进一步研究。

④ 《上海碑刻资料选集》，第231～232页。